

弗雷格-吉奇问题与实践推理

焦雯雯

摘要: 对道德判断的条件句推理的非认知主义解释面临弗雷格-吉奇问题的挑战。我们考察了经典的表达主义者提出的解决方案。共同基本策略是把非断定语境中的规范性陈述, 转化成断定语境中的非规范性陈述, 从而给出统一处理信念和态度/欲求的语义学。相比起来, 近年兴起的混合表达主义, 主张规范性语句是信念成分和表达成分的混合, 是更有希望的解决方案。论文比较了道德假言推理、法律规范推理以及实践推理之间的差异, 试图通过对信念和欲求、意图之间的关系的说明, 对规范性语句的不同推理类型给出统一的解释。

关键词: 弗雷格-吉奇问题; 约根森难题; 实践推理; 规范性信念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本文将考察规范性语句推理的所产生的问题。与描述性语句不同, 规范性语句是指包含评价性、命令性或行为指引性词项的语句。这类语句被很多论者认为没有表达断定语力也没有真值, 因此难以用标准的逻辑方式去评价其推理的有效性。弗雷格-吉奇问题是非认知主义在处理道德假言推理时面临的挑战, 约根森难题是刻画包含祈使句和法律规范语句的逻辑时遇到的困境; 此外, 实践推理则是与意图和行动有关的推理, 如何对其进行结构描述和有效性评价仍在争议之中。弗雷格吉奇问题的一个典型例子是:

(F1) 撒谎是错误的,

(F2) 如果撒谎是错误的, 那么让你弟弟撒谎是错误的;

(F3) 因此, 让你弟弟撒谎是错误的。

约根森难题的一个典型例子是:

(J1) 所有的诺言都会被遵守;

(J2) 这是一个诺言;

收稿日期: 2023-07-09

作者信息: 焦雯雯 中山大学哲学系

jiaowenwenluck@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逻辑的规范性与形式性研究”(21BZX103)

(J3) 因此, 这个诺言会被遵守。

实践推理的一个典型例子是:

(P1) 我要做好的事情;

(P2) 捐款给灾民是好的事情;

(P3) 因此, 我要捐款给灾民。

这些例子的共同之处在于, 推理中涉及到规范性语句。并且看起来, 这些例子都体现了某种程度的推理的直观有效性。因此问题在于, 规范性语句之间有着怎样的逻辑联系。根据传统的逻辑观, 句子之间的推理有效性体现在逻辑后承关系上, 后者被理解成形式上的必然保真性。另一方面, 作为规范性语句的评价性语句和祈使句不在通常的意义上具有适真性或具有逻辑上的真值, 因此不同规范性语句之间、规范性语句与非规范性语句之间就没有真值传递, 刻画推理有效性的真值语义学因而就不能适用。但是, 上述例子中从前提到结论的推理直观有效性似乎依赖的正是经典逻辑的语义结构。对此, 认知主义立场的处理方式是主张规范语句具有真值, 从而把规范性推理纳入标准的真值语义框架中成为标准逻辑推理的一部分; 非认知主义立场的常见处理方式是否认规范语句具有真值, 但主张存在着某种关于非认知态度的准逻辑, 这种逻辑的语义结构与标准逻辑类似, 因而是某种超越保真性的语义学。

规范性语言和描述性语言的习规性使用的差别在于前者是实践性的而后者是表征性的。道德假言推理、法律规范推理和实践推理是关于规范性语句的三种不同推理类型。道德假言推理是将分离规则直接用于评价性语句; 祈使句或法律规范推理常常应用传统的亚里士多德三段论; 实践推理在刻画从目的到手段的推理时, 采纳了表达充分或必要条件句作为前提到结论的主要过渡。细致考察会发现, 这三种推理的直观有效性的强度仍有差别。接下来本文依次探讨这三种推理类型面临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思路, 并试图分析其间的异同, 论文将通过对规范性信念的讨论给出一种统一的解释。

2 弗雷格-吉奇问题与道德假言推理

道德判断的非认知主义立场主张道德判断不表达具有认知意义的信念或命题, 因此不具有真值。例如, 表达主义是一种典型的非认知主义, 它主张道德语句表达的是非信念的心理状态, 如赞同或不赞同的态度、对规范的接受等。表达主义面临一个主要理论难题是所谓弗雷格-吉奇问题的挑战, 即表达主义无法解释前述道德假言推理从前提 (F1) 和 (F2) 到结论 (F3) 的直观有效性。弗雷格-吉奇问题实际上包含两个问题: 推理问题和意义问题。所谓推理问题 (或逻辑问题) 是

指,上述条件句推理的结构看上去是分离规则的简单应用: $p, p \rightarrow q$, 所以 q , 因而其直观有效性是清晰的。然而根据表达主义,如果道德判断 (F1) 和 (F3) 都没有真值,而推理有效性是从前提到结论的保真性来说明,如何能够说明上述推理的直观有效性?所谓意义问题(或意义的组合性问题)是指,在有效推理中,保持命题成分的意义不变是基本要求。复杂语句是简单语句的组合,意义的跨语境稳定性是说明意义组合性的必要前提。但在语句 (F1) 中,道德判断“说谎是错误的”处于简单断定句的语境中,在语句 (F2) 中该判断是条件句的前件,可以理解为处于非断定语境中。在这两个不同语境中,根据表达主义,“说谎是错误的”意义似乎有所不同,断定语境中句子表达了情感,条件句语境中句子不表达情感。吉奇 (P. Geach, [9]) 认为,仅当两个前提中的“说谎是错误的”具有相同的意义时,这个论证才是有效的。

认知主义由于主张道德判断和通常的描述性语句构成的判断一样具有真值,并且复合语句的真值接受组合语义学的约束,这两个问题都不存在。在普通描述性语句中,断定句中的 p 和条件句前件的 p 意义是相同的。因此,这里的一个问题是如何理解包含以道德语句作为成分的条件句 (F2)? 一方面,如果 (F2) 的前件和后件都没有真值,自然 (F2) 也不具有真值。注意到,即使对于不包含规范性语句的直陈条件句(例如,如果天下雨,那么地会湿),如果前件为假时,条件句是否表达了命题并具有真值,也是有争议的。艾丁顿 (D. Edgington) 就认为只有条件句前件为真时整个条件句才有真值。根据直陈条件句的非真值条件观点,前件为假时直陈条件句没有真值条件和真值。

对弗雷格-吉奇问题的主要回应,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20 世纪中叶 40-60 年代是第一阶段,主要研究是吉奇对问题的提出、塞尔对非认知主义的批评,和以黑尔为代表的应对方案。吉奇将问题追溯于弗雷格对断定行为和断定内容的区分,日常语言学派从言语行为理论和语用逻辑的角度来考察规范性语句的推理问题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20 世纪 70-80 年代是第二阶段,以布莱克本的准实在论立场提出的高阶态度方案和承诺语义学方案为主要代表,试图给出一种关于道德判断和承诺的语义学解释,用态度语句的一致性来说明条件句推理的逻辑有效性。此后对布莱克本的一些重要回应,如舒勒 (G. F. Schueler) 和海尔 (B. Hale) 等人的批评,促使布莱克本对其解决方案不断改进。从 1990 年代-2000 年代中期是第三阶段,以吉巴德 (A. Gibbard) 的规范表达主义立场出发提出的规范语义学为代表,注意到把规范问题限制在特定规范系统中就成了描述问题,由此将规范问题和事实问题合并,对包含规范算子的推理与普通推理用统一的方式处理。此外,收缩论真理观的兴起,特别是以霍里奇 (P. Horwich) 为代表的极小主义真理论,对道德判断的真概念提出了新的思路,也影响到对弗雷格-吉奇问题的处理。([36]) 2000 年代中期以后至今是第四个阶段,其中较有影响的工作包括施罗

表 1:

表面语法形式	高阶态度方案的表达主义形式
(F1) 撒谎是错误的。	(F1b) 反对!(撒谎)
(F2) 如果撒谎是错误的, 那么让你弟弟撒谎是错误的。	(F2b) 赞成! [[反对!(撒谎)]; [反对!(让你弟弟撒谎)]]
(F3) 让你弟弟撒谎是错误的。	(F3b) 反对!(让你弟弟撒谎)

德 (M. Schroeder) 等人对表达主义方案的重构和批评, 以及里奇 (M. Ridge) 等人的混合表达主义方案的提出。对否定句问题的讨论, 对规范性语言的进一步反思, 要求超越认知主义和表达主义的分歧, 将描述性语言和规范性语言的特征结合起来, 是晚近对弗雷格-吉奇问题解决方案的新的特征。

布莱克本 (S. Blackburn, [2]) 提出了高阶态度方案, 主张道德语句的表面形式是认知性的, 其深层形式是表达性的。布莱克本在语言中添加了表达主义算子, 用 $H!(X)$ 和 $B!(X)$ 分别表达对内容 X 的赞成和反对的态度。例如, 对于道德判断“撒谎是错误的”, 其表达主义的形式就是 $B!(\text{撒谎})$, 这实际上是将表面形式的断定句解释成对断定句内容的赞成。为了将描述语句的逻辑改写成表达态度的逻辑, 处理复合语句的真值函项结构以满足组合性要求是关键。布莱克本的高阶态度方案把合取句 $X \wedge Y$ 的断定解释成同时承诺两个合取肢的内容, 也即, 对形如“撒谎是错误的并且谋杀是错误的”, 其表达主义形式是 $[[B!(\text{撒谎}); B!(\text{谋杀})]]$, 或写成 $[[\text{反对}!(\text{撒谎}); \text{反对}!(\text{谋杀})]]$ 。对于形如“如果撒谎是错误的, 那么谋杀是错误的”条件句 $X \rightarrow Y$ 的表达主义解释, 按照布莱克本, 是对撒谎的不赞成态度和对谋杀的不赞成态度的合并的态度, 即 $H! [[B!(\text{撒谎}); B!(\text{谋杀})]]$, 也即是对条件句的前后件态度组合的态度, 因而是一种二阶态度。一般而言, 高阶方案把对条件句的表达主义承诺解释成对前件和后件的态度的结合的赞成, 或对前件和后件否定的态度的结合的反反对。布莱克本这样处理, 是要从表面上描述语句的逻辑推理的有效性, 解释成表达态度的道德语句的态度上的前后一致性。也即如果持有对前两个前提的承诺, 但不持有对结论的承诺, 就会导致态度的冲突或分裂。根据布莱克本, 保持态度上的前后一致性, 是道德敏感性和评价事物所服从的实践目的的要求。表1给出了高阶态度方案的改写。

布莱克本高阶态度的条件句解释明显有一个问题, 就是对道德条件句的复合态度结构的刻画, 与真值函项语义学对实质条件句的刻画并不相同。按照经典逻辑对条件句 $X \rightarrow Y$ 的解释, 等价于 $\neg X \vee Y$ 。如果态度句的逻辑与一般语句的逻辑结构是平行的话, 道德条件句的表达主义形式就应该是 $B! [H!(\text{撒谎}); B!(\text{谋杀})]$

杀]]。或者按照海尔 ([13]) 的解释, (F2b) 的形式应该是 $B! [[B!(\text{撒谎})]; -B![(\text{让你弟弟撒谎})]]$ 。这里涉及到如何处理条件句算子的态度解释问题。范罗金 (M. van Roojen, [22]) 和安温 (N. Unwin, [28]) 还先后指出否定问题也是高阶态度方案的核心困难。

布莱克本 ([3]) 后来提出的承诺语义学方案, 试图给出同时适用于描述性语句和评价性语句的统一的语义框架, 把信念 (描述性语句) 和态度 (评价性语句) 的表达都看成是承诺的心理状态: 断定某个描述性语句, 就是承诺相信该语句的真值条件实现; 断定某个评价性语句, 就是承诺接受该语句表达的非认知态度。根据这个方案, 道德判断的条件句不是用于表达高阶态度, 而是体现了承诺的“束缚于逻辑之树”的特征, 也即用分枝方法解释非断定语境中的规范性陈述的意义, 这种方法与解释断定语境中的非规范性陈述的方法相同。根据承诺语义学, 承诺任何形为“如果 p , 则 q ”的东西, 按照经典逻辑的语义, 就是承诺“非 p 或 q ”的组合。条件句承诺 $X \rightarrow Y$ 等价于 $\neg X \vee Y$, 产生两个分枝 $\neg X$ (不接受 X) 和 Y (接受 Y)。对于接受前提 X , $X \rightarrow Y$, 但不接受 Y , 可以得出两个分枝: 分枝 1 接受前提 X , 不接受 X , 不接受 Y ; 分枝 2 接受前提 X , 接受 Y , 不接受结论 Y , 两个分枝将得出不一致。因此无论对于信念还是态度的承诺, 论证 $X, X \rightarrow Y/Y$ 都是有效的。

但是, 即使把 $X \rightarrow Y$ 按照等价于 $\neg X \vee Y$ 的方式处理, 问题仍然没有消除。这个问题可以用下述例子来说明: ([25])

- (G1) 撒谎是错误的;
- (G2) 如果撒谎是错误的, 那么谋杀是错误的:
- (G3) 因此, 谋杀是错误的。

按照高阶态度方案, 它和下述论证应当具有相同的论证效力,

- (G1a) 撒谎是错误的:
- (G2a) 反对撒谎且不反对谋杀, 这是错误的:
- (G3a) 因此, 谋杀是错误的。

直观上后一个论证并不像前一个论证那样具有有效性。(G2a) 虽然和 (G2) 在经典命题逻辑的意义上是等值的, 但意义并不等同。如果有一种“评价性的”逻辑, “是错误的”算子并不具有标准真值函项的特征。高阶态度方案把道德判断视为心理态度的表达, 把包含评价性语句的条件句前后件的关系, 视为具有态度承诺的条件语义结构, 即是用逻辑关系来说明规范性态度的关系, 用逻辑不一致来解释态度不一致。然而, 正如范罗金 ([22]) 所揭示的, 并非所有命题态度的不一致都能还原为逻辑不一致, 即使是在信念状态的情况亦然。例如, 摩尔悖论 (认知主体不能一致地断定摩尔句 ‘ p 并且我不相信 p ’) 所揭示的不一致。信念之间

的理性联系不仅仅在于信念内容的逻辑联系。

表达主义对弗雷格-吉奇问题的另一个有影响的解决方案是吉巴德 ([10, 11]) 提出的, 其规范表达主义对道德判断的主要立场可以概括为: 一个道德行为是错误的, 当且仅当该行为的施行者感到内疚而旁观者感到愤怒, 这是合理的; 其中“合理的”的含义即是被某规范系统 N 所接受或允许。吉巴德的处理思路是, 把规范判断 (如“撒谎是错误的”) 限制在特定规范系统 N 中就成了描述判断 (如“对撒谎行为感到愤怒是 N -允许的”)。从系统外看来, 这些谓词说明的是系统 N 的规范性要求, 对于系统内而言, 这些谓词就成了描述性的, 因为一个事情在 N 中是禁止的还是允许的, 是一个事实问题。也即在特定规范系统内, 这些谓词代表真正的属性 (其外延就是符合该属性的行为); 将此属性归属给某个事情 / 行为, 是事实性问题, 具有真值。“合理的”是规范性谓词, “ N -允许”是规范系统 N 中的描述性谓词, 两者之间具有“ N -对应”的关系。规范系统中的规范有三种基本谓词: N -禁止 (在规范系统 N 中是错误的), N -允许 (在规范系统 N 中是允许的) 和 N -要求 (在规范系统 N 中是应当做的)。当所有规范判断都落入上述三种谓词的外延中, 这个系统就是描述完备的规范系统。

基于这种思路, 可以将规范问题和事实问题合并, 对包含规范算子的推理与普通推理用统一的方式处理。具体方法是, 将规范系统 N 所在的世界看作事实—规范世界 $\langle w, n \rangle$, 规范性判断“ x 是合理的”在事实—规范世界 $\langle w, n \rangle$ 中成立, 即描述性判断“‘ x 是 N -允许的’为真”在可能世界 w 中成立, 这样从规范性判断到描述性判断的对应可以由 N 对应关系建立。一个普通的描述性推理是有效的, 当且仅当不存在某个可能世界 w , 使得其前提真而结论假。一个规范推理是有效的, 当且仅当在其前提成立的所有事实—规范世界 $\langle w, n \rangle$ 中, 其结论也成立。这背后的思路, 仍然是将心理状态的操作视为对心理内容的逻辑运算, 一个规范性的态度推理是有效的, 仅当不存在着推理的前提允许而结论却不允许的心理状态。通过 N 对应关系, 规范表达主义表述的道德判断, 就成为系统 N 内的描述性判断, 对后者可以使用普通推理。也即, 基于规范表达主义理解规范性推理, 从 (F1) (F2) 到 (F3) 的推理可以理解为从 (F1g) (F2g) 到 (F3g) 的推理; 再基于吉巴德的 N 对应关系, 可以表述成 (F1n) (F2n) 到 (F3n) 的推理。如表2所示。

3 弗雷格-吉奇问题与表达主义

可以看到, 布莱克本和吉巴德方案的区别, 只是表达主义内部立场中的准实在论和规范表达主义的区别, 两者都用接受推理的前提而不接受推理结论构成了规范性态度的冲突来说明道德假言推理的直观有效性, 其后的根据是把态度不一致还原为逻辑不一致, 也即同时接受 A 和接受 $\text{not } A$ 是不一致的, 因为 A 和 not

表 2:

表面语法形式	规范表达主义的形式	规范系统 N 内的描述性形式
(F1) 撒谎是错误的。	(F1g) 对撒谎感到愤怒是合理的。	(F1n) 对撒谎感到愤怒是 N-允许的。
(F2) 如果撒谎是错误的，那么让你弟弟撒谎是错误的。	(F2g) 如果对撒谎感到愤怒是合理的，那么对让你弟弟撒谎感到愤怒是合理的。	(F2n) 如果对撒谎感到愤怒是 N-允许的，那么对让你弟弟撒谎感到愤怒是 N-允许的。
(F3) 让你弟弟撒谎是错误的。	(F3g) 对让你弟弟撒谎感到愤怒是合理的。	(F3n) 对让你弟弟撒谎感到愤怒是 N-允许的。

表 3:

	语法的否定	表达主义的否定
否定形式 1	并非（撒谎是错误的）	不（反对（撒谎））
否定形式 2	撒谎不是错误的	?
否定形式 3	不撒谎是错误的	反对（不撒谎）

A 是不一致的。这类解决方案会面临两个主要问题，否定问题和分歧问题（态度不一致）。根据纯粹表达主义，规范谓词表达的是赞成或反对的非认知心理状态。某人 X 接受“行为 A 是正确的”，相当于“行为 A 得到 X 的支持”。安温（[28]）和施罗德（[25]）注意到语句“行为 A 是正确的”有三种否定形式，但其表达主义形式则只有两种否定。例如，对于“撒谎是错误的”，表3给出了其不同的否定表达。

在否定词的逻辑哲学问题中辖域问题是主要问题。Not（并非）的辖域可以是谓词项、谓词或整个句子，也即，对于语句 S is P 的否定，可以是对谓词项的否定 S is not-P，对谓词的否定 S is not P 以及整个句子的否定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S is P；此外，还有一种是对当否定 not-S is P。上述安温等人的讨论没有区分谓词项和谓词的情况。安温还论证了其他逻辑联结词如合取和析取也会面临类似于否定词的问题。也即，心理态度（如赞成和反对）的否定不同于逻辑否定，心理态度的语义结构因而不同于通常的逻辑语义结构。正如施罗德所说，“弗雷格-吉奇问题的实质是道德词项和描述词项在复杂语句中如何具有完全相同的语义性质”。（[25]，第 704 页）

另一方面，伦理主张的错误不一定是逻辑错误，欲求的不一致与合理性问题

也不同于逻辑不一致。众所周知信念和欲求是两个具有相反适应方向的态度,信念是要使心灵符合于世界的认知状态,欲求则是通过改变世界状态来符合心灵的要求的状态。信念之间的冲突和欲求之间的冲突,表面上的结构类似:所谓信念 X 和 Y 不一致,如果 X 的真排除了 Y 的真;而欲求 X 和 Y 不一致,当欲求 X 的满足排除了欲求 Y 的满足。具有不一致的信念可以算作是认知上的非理性,具有不一致的欲求,则不一定是实践上的非理性。高阶态度方案试图把实践不一致或态度不一致还原为逻辑不一致,但它们归根结底是不同的事情。因此问题在于,接受道德假言推理前提却不接受其结论,到底是逻辑错误还是非逻辑?(如怀特(Wright)所说,是道德上的缺陷)¹

参照施罗德([24])和伍兹(J. Woods, [31])的讨论,态度的冲突可根据态度的内容和类型分成两类。例如,赞成和反对是两种不一致的态度类型,撒谎和不撒谎是两种不一致的态度内容。A 型态度冲突是态度的内容不一致而态度类型相同;B 型态度冲突是态度内容相同而态度类型不一致。有些态度 X 具有不一致性传递性,所谓不一致性传递的当且仅当“X 的两个例子是不一致的,只是因为它们的内容是不一致的”([24], 第 43 页)。A 型态度冲突就是对不一致的内容持有一种不一致传递态度的结果。而赞成(being for)和不赞成就是不一致传递的态度。施罗德的语义学方案可以说明一般性的道德复合语句所表达的心理状态。施罗德认为道德语句的不一致可以用 A 型态度冲突来解释,而 B 型态度冲突理论是行不通的。根据这种划分,布莱克本的高阶态度和承诺语义学方案和吉巴德的计划语义学方案,都是把弗雷格-吉奇问题当作 B 型态度冲突来处理的理论。两者虽然用各自的方式处理了条件句的问题和态度一致性问题,都依然会面临否定问题的挑战。

比起纯粹表达主义的立场,近年来兴起的混合表达主义在处理弗雷格-吉奇问题上似乎更有希望。混合表达主义主张道德语句既表达了认知性的信念(描述性要素),又表达了非认知性态度(规范性要素),描述性要素解释了道德语句的逻辑和语义行为(真值条件方面),规范性要素解释了道德语句的规范力量(评价和动机方面)。因此,混合表达主义既不是纯认知主义的,也不是纯粹的非认知主义的。根据混合表达主义,对于“撒谎是错误的”这类句子,通过其意义,表达了(1)“撒谎具有某种属性 X”的信念,(2)对撒谎具有态度 A,因为撒谎具有属性 X。这样,弗雷格-吉奇问题可以通过对道德语句的描述性层面(信念方面)

¹逻辑不一致与态度不一致的区别,在斯蒂文森那里得到很好的阐明。赞成或反对某事情的心理倾向的差别是态度的对立,它们不可能同时被满足。斯蒂文森指出,道德推理论辩中常常同时包括信念分歧和态度分歧,但态度分歧占有主导的位置。赞成 p 和反对 p 的分歧,是态度分歧,与相信 p 和不相信 p 的信念分歧,是不同类型的分歧。即使分歧双方在所有事实问题上达成一致,即不存在信念分歧,他们仍然可能对该行为持有不同的情感态度,这是道德分歧的主要来源之一。例如,即使劳资双方对于市场状况和公司运营的描述性事实有一致的认识,他们还是可能对是否应该给劳方加薪持有不同态度。

表 4:

规范性语句的推理	规范性语句的描述性层面
(F1) 撒谎是错误的。	(F1D) 撒谎具有属性 X。
(F2) 如果撒谎是错误的，那么让你弟弟撒谎是错误的。	(F2D) 如果撒谎具有属性 X，那么让你弟弟撒谎具有属性 X。
(F3) 让你弟弟撒谎是错误的。	(F3D) 让你弟弟撒谎具有属性 X。

的说明而避免。如表4所示。

不同版本的混合表达主义对于规范性语句中的信念和态度关系可以有不同表述。在博伊斯沃特（D. Boisvert, [4]）那里，态度 A 是对所有具有属性 X 的行为，而不必是面向句子的主词所表达的特定类型的行为（如撒谎）；在里奇（[21]）那里，态度 A 针对的是属性 X 而不必是任何类型的行为。混合表达主义有几种主要的辩护策略，其中柯普的实在论表达主义（realist-expressivism）和博伊斯沃特的表达断言主义（expressive-assertivism）都诉诸于规范词项与蔑称语（slur）的类比。蔑称语可以看作混合了描述性内容和贬低性的意味或用途。例如，蔑称语“黑鬼”兼具有描述性内容（“黑人”）和评价性态度（贬低冒犯之意）。

(S1) 约翰是个黑鬼。所以，约翰是个黑人。

(S2) 约翰是个黑鬼。如果约翰是个黑鬼，那么约翰的弟弟是个黑鬼。所以约翰的弟弟是黑鬼。

用这种方式，似乎能够解释包含规范性词项的条件句推理。这种类比背后的一般性思路是把规范性词项所表达的非认知性态度理解为某种形式的习规隐含（conventional implicature）或会话隐含（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从而把规范性推理看作是某种语用推理。习规隐含和会话隐含是格赖斯说明句子的字面意义之外的隐含意义的两个层面，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更强调已成为社会普遍约定的言外之义，后者更强调具体会话语境中产生的特殊言外之义。在支持混合表达主义的论者那里，规范性词项的评价性意味，即规范性谓词所表达的态度，应该被看作是类似于蔑称语的贬低冒犯意味那样的习规隐含，还是应被看作是说话者在说出包含规范性词项的句子时所携带的会话隐含，也存在着不少争论。但这种类比存在着一个明显的问题，可以借助威廉斯的规范性词项有厚概念/薄概念的著名区分来讨论。厚概念词项（如勇敢、诚实等）可以拆分成描述性内容（在特定环境下的一类行为）和评价性内容（赞许之意），但薄概念词项（如善、正当等）直观上并无描述性内容。

4 祈使句推理与约根森难题

与弗雷格-吉奇问题类似的一个问题是所谓约根森难题。一般认为祈使句或命令句不表达断定语力因此不具有真值，但约根森发现以祈使句构成前提和结论的语句序列，仍然可以构成直观有效的推理。约根森的例子是：

- (I1) 遵守你的诺言，
- (I2) 这是你之所以为你的前提；
- (I3) 因此，遵守你的诺言！
- (J1) 所有的诺言都会被遵守，
- (J2) 这是一个诺言；
- (J3) 因此：这个诺言会被遵守！

通常的法律规范三段论推理的一般格式是：做 A 得到惩罚 P 是法律规范；S 做了 A；因此：S 应该得到惩罚 P。

这里的问题与表达主义者考虑的道德假言推理类似，亦即，不借助真值条件语义学，如何说明一类包含非断定句的推理的直观有效性。约根森难题的核心仍然是要说明规范性语句推理与逻辑推理的关系，如果逻辑推理被理解成以逻辑后承关系为核心的推理。

约根森本人的解决方案，是区分祈使句中的两种成分，命令成分（表达要求的意向成分，可称之为语力）和陈述成分（表达要求的主题成分，或内容）。陈述成分是具有真值的内容，当祈使句提出的要求被实施了时，该陈述为真。这样就可以通过提取与某个祈使句对应的陈述句来构建相应的逻辑推理。这种方案是对规范性推理中的陈述部分使用真值条件语义学，从而间接地将基于真值的逻辑应用于祈使句。约根森主张，“陈述成分的功能在于使命令接收者更好理解说话者的意志内容以保证按照改意志内容的指示完成相应行为或达致相应状态”。（[15]，第 296 页）可以看到，约根森本人的方案与混合表达主义对弗雷格-吉奇问题的混合表达主义方案类似，都是主张规范性语句的推理有效性取决于规范性语句中的陈述成分或描述性成分，提取出规范句中的相应描述成分就可以说明推理的有效性。

正如罗斯（A. Ross, [23]）指出的，这种方案可能面临两类批评。其一，约根森本人描述的提取与祈使句对应的陈述句来构建相应的逻辑推理的过程并不完整。具有同样表面句法形式的祈使句在不同语境下可能对应着不同的陈述句成分，这就使得对应关系具有不确定性。我们可以看出这种差别实际上是语义和语用的差别。其二，即使这种对应关系能够简化确定下来，假定祈使句 K1 对应着陈述句 T1，K2 对应着 T2，且 T2 是 T1 的逻辑后承，但祈使句 K1 和 K2 之间具有怎样的逻辑关系仍然不清楚，是从 K1 的可接受性推出 K2 的可接受性吗？这即如约

根森所说,“普通逻辑规则对于从命令语句中分化出来的陈述成分是有效的,但难以找到适用于命令句的逻辑规则。”([15],第295页)这样约根森难题并未被解决,也即,规范性推理的直观有效性从何而来?

为解决这个问题,一种思路是赋予祈使句以准逻辑值,如行为被“实行”/“未实行”,当祈使句K1(如:请准时到达)对应的陈述句T1(如:准时到了)为真时,K1处于要求被“实施”的状态。这时祈使句之间的关系,就是“实施”值是否被传递的关系。这种方案的困难在于,“实施”这种准逻辑值应用于命题内容时,是否像真值条件语义学那样满足相应的逻辑运算的标准的布尔代数语义,如 $(A \wedge B)$ 被实行是否当且仅当A实行且B实行。类似于道义逻辑中的罗斯悖论等情况似乎会再次出现。²此外,对于“应当做A”和“做A是应当的”的差别,如果能够把“应当做”还原为“应是”或“应然”,就可以把规范逻辑还原为道义逻辑。道义逻辑方法是把模态算子解释成道义应当,其语义学完全在理论推理的真值条件语义学框架中处理。然而正如沃伦斯基(J. Woleński, [30])看到的,对于刻画应然陈述句的道义逻辑不能解决祈使句的推论正确问题;尽管通过改写,祈使句逻辑可以嵌入道义逻辑。

约根森难题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涉及到规范逻辑的地位。在法律规范三段论的标准形式中,大前提J1描述了一般性法律规范,小前提J2描述了某个事实,结论J3得出个别法律规范。对比传统三段论,从逻辑的角度说,其推理的形式是概括原则 $\forall xFx \rightarrow F(x/a)$ 的应用。也即,如果做A是每个人的规范,那么S应该做A。进一步,可以写成:如果做A对每个人是合理的,那么S做A是应该的。(其中做A是“遵守L否则受罚”的缩写,做A是每个人的规范,改写成做A对每个人是合理的)。然而,正如凯尔森(H. kelsen, [16])分析的那样,从法律实践的角度而言,一般法律规范并不逻辑蕴涵着个别法律规范,因为法律规范的效力来自于创立规范的意志行为,立法者无法预料到未来特定情形中会存在着例外情况使得裁决者(法官)产生不同于创立一般规范的意志行为,从而使得在具体情形中产生的个别规范并不涵摄于一般规范之中。个别规范的效力的确立不是一般规范加上概括原则的逻辑演绎,而是出于法官的意志行为。经典逻辑不适用于从全称规范到单称规范的推导,凯尔森后期的立场因之被称为规范逻辑的怀疑论。从规范逻辑的怀疑论出发,法律推理的非形式特征和可废止特征/非单调性也逐渐得到更广泛的讨论。基于图尔敏模型的分析,以及修辞学进路和论辩学进路等非形式逻辑方法,在法律推理的分析中似乎比经典形式逻辑方法具有更强的生命力。

²罗斯悖论指的是下述反直觉的道义推理:A应该被实行,那么对任意B, $A \vee B$ 应该实行。

5 实践推理与行动的逻辑

实践推理通常被看作是一种与理论推理相对照的推理类型,理论推理关注的是与信念有关的推理,实践推理关注的则是与行动相关的推理。信念的典型特征是具有真值,与信念有关的推理从而适合用真值条件语义学来刻画,后承关系是真值条件语义学的中心概念,从前提到结论是否具有保真性乃至具有必然保真性成为评价理论推理的核心标准。相比起来,对于实践推理的基本特征的把握和刻画则仍在探索之中。一般而言,实践推理是联系意愿与行动、目标与手段之间的推理,处理的是在某个知识或信念背景下通过怎样的行动计划去实现欲求或达成某个目标。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分析的实践三段论可以看成是最早对实践推理的系统研究。

实践推理有三种研究进路,道义逻辑,BDI模型和论辩方法。³道义逻辑把注意力集中在道义算子(如“应该”或“有义务”)的真值条件的语义特征上,对于行动的相关因素(信念、欲求、意图等)都忽略了,因此常被认为远离了行动推理的实践性特征。另一种处理方式是将主体能动性抽象成BDI(信念、欲求和意图)模型,这种处理方法在理论计算机领域较为常见。布拉特曼([5])首次提出BDI模型,之后1990年代前期科恩和莱韦斯克(P. R. Cohen & H. J. Levesque, [7])、拉奥和乔治夫(A. S. Rao & M. P. Georgeff, [18])分别给出了早期的BDI模型的形式刻画方法,基本思路是以意图为中心,对信念-欲求-意图三者之间的关系来说明理性行动要满足的条件,并加上时态序列和行动序列的递归定义说明。BDI模型的特征是认为三者相关而不能互相还原,信念是行动的认知背景约束,欲求是行动的目标兴趣等目的论要素,意图与行动规划和承诺直接联系。道义逻辑和BDI模型方法都是基于形式化逻辑方法去把握实践推理。相比于信念,意图和欲求、义务和承诺往往难以满足经典逻辑的刻画。其中最核心的问题,即是逻辑一致性和分离规则对实践推理相关的心理状态的适用性问题。⁴基于论辩方法研究实践推理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沃尔顿(D. N. Walton, [29]),他将实践推理看作是目标驱动的、以知识为基础和行动为导向的推理。尽管对什么是实践推理的前提有争议,其中一种典型的实践推理可以表述为:(1)意图去实现某个目标,(2)有关目的-手段的信念/知识,推理的结论则通常是(3)承诺去采取行动(实施该手段)。关于有关目的-手段的信念,可以表述为充分条件(某行动对达到目的是充分的,只要采取行动A,就可以实现目标G,但行动A不是唯一手段,也不一定是最高效手段或最佳手段),或必要条件(某行动对达到目的是必要的,只有采取行动A,才能实现目标G,也即如果要实现目标G,就必须采取行动A)。除了充

³可参见[35]中的概述。

⁴哈曼论述日常推理不一定遵循逻辑规则,逻辑并不总是成为推理的规范,这限于实践推理。参见[14],亦见[34]中的讨论。

分或必要条件表述外,对于目的-手段的表述还可以是最佳策略(要实现目的 E, 有不_止一个手段 M1, M2...)、目标分解(要实现目的 E, 需要先实现目的 E1, E2 ...)、冲突消解(用于实现目的的手段会带来不想要的副作用)等各种变体,并加以评价。

以目的手段为中心的实践推理体现了休谟所说的工具理性,这是一种主要的实践推理框架。实践推理的主要哲学争议在于实践推理的结论的类型。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实践三段论的结论通常是行动。当代学者则有不同的看法:根据布鲁姆(J. Broome, [6]),实践推理的结论是意图;根据丹西(J. Dancy, [8]),实践推理的结论是行动,根据奥迪(R. Audi, [1])和拉兹(J. Raz, [20]),实践推理的结论是规范性信念。斯特鲁默(B. Streumer, [27])概括了不同的情况,并主张上述三种情况都是实践推理。这里的主要差别在于如何理解实践推理中的实践性特征。从规范性信念(我应该去做某事)到行动意图(我打算做某事)到行动(我做了某事)可以看成某个行动从有理由的愿望到完成的不同阶段。

规范性信念是一类特殊的信念,它常常表达行动的理由。例如,根据拉兹的表述,“实践推论最简单的重要形式具有一个陈述操作性理由的前提,一个或几个陈述辅助性的确定性理由的前提,以及一个陈述某人有理由实施某种行动的结论。”([19], 第45页)规范性信念不同于描述性信念,后者被认知主体用于刻画对世界的认识或表征,两者正是休谟所说的“应该”与“是”的差别。行动主体 S 具有一个规范性信念,也不同于主体具有行动意图。如果判断-动机内在主义者是正确的,主体 S 具有规范性信念“我应当做 A”或“做 A 是正确的”,蕴涵着 S 至少有可废止的动机去做 A。但只有当主体权衡了各种理由,对可能冲突的欲求或愿望进行排序,并反省了自身的行为能力之后,通常才会形成行动意图,即为了实现目标而承诺某个局部的行动计划,后者体现为在时间进程中的行动序列。如果主体 S 不相信自己具备相应行为能力而又形成了行动意图, S 就会被认为是实践上非理性的,例如,一个不会游泳的人意图下水救人。布鲁姆把从规范性信念(相信应该做 p)到行动意图(意图去做 p)的推理过程称为“自制推理”(enkrasic reasoning, 亦有译为“能动推理”),它体现了理性的自制原则要求,你意图去做你相信应当去做的事情,这个过程的实现所需要的条件即是规范性信念的驱动力以及行动理由的权衡。另一方面,从行动意图到行动的落实,需要的正是实际上具备的行为能力,以及并非处于抑郁或意志薄弱等实践非理性状态。主体 S 打算做某事,但因为突然丧失行动能力,导致行动无法完成,对于这种情况,布鲁姆认为它与事实上完成了行动的情况,可以对应着完全相同的心灵过程,即两者可以是经历了相同的实践推理。但丹西则主张,实践推理的实践性特征正在于行动的完成,在于某个世界状态的实现。布鲁姆也不同意把规范性信念当作实践推理的结论,“当推理的结论是你应当做什么的一个信念或你有一个理由去做什么的

一个信念时，我不会把它当作一个实践推理。它是一个具有规范性内容的理论推理。”（[32]，第 342 页）表达意图的标记词常常不是显著的而是静默的，因此难以与表达信念的句子区分，布鲁姆认为这可能导致实践推理与理论推理的混淆。

因此，有关道德语句的推理是理论推理还是实践推理处于争议之中。如果把道德判断看作是表达了规范性信念，道德假言推理就是具有规范性内容的理论推理，其有效性评价服从于通常真值条件语义学的考量。也即，道德假言推理（MHR）和一般的认知性假言推理都具有下述格式，两者的区别只是在于所涉及的信息是规范性信念还是描述性信念：

信念 p;
信念（如果 p，那么 q）
因此，信念 q

与此对照，典型的关于目的—手段的实践推理（PR）具有下述形式，

主体 S 想要达到目标 G
S 相信做 A 达到目标 G 的有效手段
因此，S 应当采取行动 A

上述表达可以改写成意图版本的实践推理（IPR）：

意图 p（我有达到目标 G 的意图）
信念（如果 p 那么 q）（如果我要达到目标 G，那么我要做 A）
意图 q（我有做 A 的意图）

按照这种分析，实践推理和作为理论推理的假言推理的区别是态度类型的区别，而不是推理内容的区别。如果把实践推理的结论看成是规范性信念，此意图版本的推理对应的规范性信念版本的推理如下（NBPR）：

S 相信目标 G 是值得欲求的
S 相信如果要想实现 G，就应当采取行动 A
S 相信采取行动 A 是正确的

也可以把 PR 改写成下述反思版本的实践推理（RPR）：

S 实现目标 G 是合理的
如果要想实现目标 G，就应当采取行动 A
采取行动 A 是正确的

反思版本的推理将意图版本的第一个前提“我有达到目标 G 的意图”改写成“实现目标 G 是合理的”，将“欲求目标 G”改写成评价性语句“应当去欲求 G”。实践推理的前提和结论表达为意图还是表达为规范性信念，并未对推理的直观有效

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意图与规范性信念在对行动的影响上具有重要的差异,如前已论及,从规范性信念到意图还需要一个体现实践理性的自制推理,从“应当做”(规范性信念)到“想要做”(欲求)到“打算做”(意图),里面包含着规范性理由向动机性理由的转换。反思版本的实践推理 RPR 比起 IPR 因此省略了下述前提:“如果实现目标 G 是合理的,就要实现目标 G”。

从“S 相信应当采取行动 A”到“S 相信有理由采取行动 A”,可以看作是等值的改写。拉兹主张,“x 应当做 ϕ ”这种形式的陈述在逻辑上等值于“对 x 来说,有理由做 ϕ ”。这里逻辑等值的意思,是指“那些证明由之得出的一个结论是正确的前提,也能够证明由它们得出的另一结论是正确的。一个陈述所蕴含的每一结论,另一陈述也同样蕴含”。([19], 第 29 页)也即,“应当”陈述和“有理由陈述”具有相同的推论力量。由于不同理由是会发生冲突的,拉兹在决定性理由、绝对理由和表面理由,以及强势理由和排他性理由之间做了区分。拉兹这里对理由的讨论没有涉及规范性理由和动机性理由的区分。作为与行动意图相联系的理由,主要涉及的是动机性理由。史密斯(M. Smith)根据倾向论解释对休谟主义的动机理论给出了下述目的论论证([26], 也可参见 [17]): (1) 具有动机性理由,特别就是具有某个目标; (2) 具有某个目标,就是处于要求世界与之符合的某种状态; (3) 处于要求世界与之符合的某种状态就是具有欲求。⁵

近来格雷戈里(A. Gregory, [12])对规范性信念和欲求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作为信念的欲求理论(desire as belief),根据该理论,欲求[that p]就是相信[有理由带来 p],因此,“要实现目标 G”就是“相信实现目标 G 是合理的”。从而欲求也可以看作是第一人称的规范性信念。这种思路有助于我们把不同类型的规范性语句的推理联系起来。我们可以把反思版的实践推理 RPR 改写成具有道德假言形式的推理(HRPR)如下

实现目标 G 是合理的

如果实现目标 G 是合理的,那么采取行动 A 是正确的

采取行动 A 是正确的

这里的差别,在于 RPR 的条件句前提是“如果要实现目标 G,就应当采取行动 A”,而 HRPR 的条件句前提是“如果实现目标 G 是合理的,那么采取行动 A 是正确的”。两个条件句的后件分别是信念“采取行动 A 是正确的”和欲求(意图)“要采取行动 A/应当采取行动 A”。

这样,我们可以用统一的形式来比较道德假言推理与实践推理,即都写成假言形式的推理。在弗雷格-吉奇问题、约根森难题和目的-手段形式的实践推理中,

⁵因此,具有动机性理由就是指具有某种欲求。所谓倾向论解释([26]),是把欲求看作是一种功能状态,去实现目标 G 的欲求可以表达为倾向:在条件 C 下倾向于 H,在条件 C* 下倾向于 K;为实现 C 和 C*,行动者需要具有其他的欲求和手段-目的信念,即通过 H 去实现 G 和通过 K 去实现 G 的信念。

关键差别是条件句前提的差别。

道德假言条件句：如果做 B 是正确的，那么做 A 是正确的。

法律规范条件句：如果做 A 对每个人是合理的，那么 S 做 A 是正确的。

目的-手段条件句：如果实现目标 G 是合理的，那么做 A 是正确的

三种规范性语句推理都可以写成表面上的基于分离规则或条件句推理的形式。道德假言推理最接近理论推理，但以规范性语句为内容的条件句并不遵守实质蕴含的推理模式，尽管道德假言推理直观上是有效的。有论者 [33] 认为用严格蕴含来分析规范条件句更合适，这实际上是采纳了道义模态的方法，即假定在所有道义理想世界中，规范条件句的前件和后件之间存在着语义联系，然而这仍然相当于在认知主义前提下来处理规范性语句。祈使句推理和法律三段论的问题与道德假言条件句类似。描述性内容和规范性要求（语力）的二分成为这类推理中非常典型的特征，比道德假言推理更为明显。一方面，如前所述，从规范性语句中的描述性内容的语义联系并不能推出相应规范句之间的逻辑联系，另一方面，由于实践因素的存在，概括原则这样的逻辑原则不能适用于规范语句，而使得法律三段论不同于对应的普通三段论而成为可废止的推理。最后，实践推理中的目的-手段条件句，既不是实质蕴含条件句，也不是严格蕴含条件句，而是类似于表达因果关系的条件句。实践推理的充分条件型式和必要条件型式都不是从前提可以必然得出结论的演绎有效推理。此外，与描述性信念不同，关于欲求和意图的推理不服从演绎封闭性。实践推理虽然可以用规范性信念的方式来刻画而呈现出与道德假言推理类似的形式，但欲求和意图作为态度类型仍然与描述性信念之间在推理类型上有着深刻的差异。

6 小结

对道德判断的假言推理的非认知主义解释面临弗雷格-吉奇问题的挑战。我们考察了表达主义者（准实在论者布莱克本和规范表达主义者吉巴德）提出的经典解决方案，其共同基本策略是把非断定语境中的规范性陈述，转化成断定语境中的非规范性陈述，从而给出统一处理信念和态度/欲求的语义学。然而，接受道德假言推理前提却不接受其结论，到底犯的是逻辑错误还是道德错误？将态度语句借助于信念语句来解释，态度不一致能否最终还原为逻辑不一致？否定问题与实践一致性问题仍然困扰着表达主义者。混合主义方案试图结合信念和非认知态度，把推理有效性归结为信念的逻辑联系，实际上离开了表达主义的立场。

我们把道德判断的条件句推理与基于目的-手段的实践推理进行了比较，注意到两者都是表述为以规范性信念作为推理的结论。我们基于格雷戈里 ([12]) 的“欲求作为信念”的理论，尝试对实践推理中的混合不一致问题给予混合表达主义

类似而不同的说明。规范性语句既表达了描述性信念，也表达了意动状态，可以看成是信念与欲求的混合，信念不一致是逻辑不一致，欲求或态度的不一致是实践的不一致。正如布鲁姆所言，弗雷格吉奇问题在于如何去解释把一个态度的标记内容嵌套进另一个态度的标记内容这一做法意味着什么。([32], 第357页)道德假言推理介于理论推理和实践推理之间，形式上是理论推理，内容上是实践推理。弗雷格-吉奇问题是关于规范性信念的假言推理（理论推理），实践推理的某种形式也可以写成规范性信念的假言推理，它们的主要差别在于相应条件句前提的差别。

参考文献

- [1] R. Audi, 2006, *Practical Reasoning and Ethical Decision*, New York: Routledge.
- [2] S. Blackburn, 1984, *Spreading the Wor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3] S. Blackburn, 1988, "Attitudes and contents", *Ethics*, **98(3)**: 501–517.
- [4] D. Boisvert, 2008, "Expressive-assertivism",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89(2)**: 169–203.
- [5] M. Bratman, 1987, *Intention, Plans, and Practical Reason*, Stanford, California: CSLI.
- [6] J. Broome, 2013, *Rationality through Reasoning*, Malden, MA: Wiley Blackwell.
- [7] P. R. Cohen and H. J. Levesque, 1990, "Intention is choice with commitmen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42(2)**: 213–261.
- [8] J. Dancy, 2018, *Practical Shape: A Theory of Practical Reason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9] P. Geach, 1972, *Logic Matter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0] A. Gibbard, 1990, *Wise Choices, Apt Feeling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1] A. Gibbard, 2003, *Thinking How to Liv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2] A. Gregory, 2021, *Desire as Belief: A Study of Desire, Motivation, and Ration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3] B. Hale, 1993, "Can there be a logic of attitudes?", in J. Haldane and C. Wright (eds.), *Reality, Representation, and Projection*, pp. 337–6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4] G. Harman, 1986, *Change in View: Principles of Reasoning*,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15] J. Jorgensen, 1937, "Imperatives and logic", *Erkenntnis*, **7**: 288–296.
- [16] H. Kelsen, 1991, *General Theory of Norms*, New York: Clarendon Press.
- [17] A. Miller, 2013, *Contemporary Metaeth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Wiley Blackwell.
- [18] A. S. Rao and M. P. Georgeff, 1995, "BDI agents: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agent Systems*, pp. 312–319.
- [19] J. Raz, 1990,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20] J. Raz, 2011, *From Normativity to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1] M. Ridge, 2014, *Impassioned Belie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2] M. van Roojen, 1996, "Expressivism and irrationality", *Philosophical Review*, **105**: 311–335.
- [23] A. Ross, 1941, "Imperatives and logic", *Theoria*, **7**: 53–71.
- [24] M. Schroeder, 2008, *Being For: Evaluating the Semantic Program of Expressiv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5] M. Schroeder, 2008, "What is the frege-geach problem?", *Philosophy Compass*, 703–720.
- [26] M. Smith, 1994, *The Moral Problem*, Oxford: Wiley-Blackwell.
- [27] B. Streumer, 2010, "Practical reasoning", in T. O'Connor and C. Sandis (eds.), *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Action*, pp. 244–251,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 [28] N. Unwin, 1999, "Quasi-realism, negation and the frege-geach proble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9(196)**: 337–352.
- [29] D. N. Walton, 2007, "Evaluating practical reasoning", *Synthese*, **157(2)**: 197–240.
- [30] J. Woleński, 2010, "Formal and informal in legal logic", in D. M. Gabbay (ed.), *Approaches to Legal Rationality*, pp. 73–88, Dordrecht: Springer.
- [31] J. Woods, 2017, "The frege-geach problem", in T. McPherson and D. Plunkett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Metaethics*, pp. 226–242, New York: Routledge.
- [32] 布鲁姆 (著), 荣立武 (译), 推理得来的理性,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1 年。
- [33] 何朝安, "语义反实在论与弗雷格-吉奇难题",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1 年第 1 期, 第 3–8 页。
- [34] 任远, "逻辑的反例外论与逻辑的规范性", 哲学与文化, 2023 年第 2 期, 第 97–113 页。
- [35] 文学锋, "实践推理的逻辑问题与进路: 兼论二维推理观", 未发表, 2023 年。
- [36] 周振忠, "情感主义的语义表述", 哲学研究, 2012 年第 8 期, 第 90–97+129 页。

(责任编辑: 执子)

Frege-Geach Problem and Practical Reasoning

Wenwen Jiao

Abstract

Non-cognitivist explanations of conditional sentence reasoning about moral judgments face the challenge of the Frege-Geach problem. We examine classical solutions proposed by expressivists. The common basic strategy is to take normative statements in non-assertive contexts and transform them into non-normative statements in assertive contexts, thus giving a semantics that treats beliefs and attitudes/desires in a unified way. However, can attitudinal inconsistency be ultimately reduced to logical inconsistency by interpreting attitude statements with the help of belief statements? The problem of neg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disagreement continue to plague expressivists. The hybrid expressivism project, which attempts to combine beliefs and non-cognitive attitudes and to reduce the validity of reasoning to the logical connection of beliefs, actually leaves the expressivist position. Based on Gregory's theory of "desires as beliefs", we attempt to give a similar but different account of the hybrid inconsistency problem in practical reasoning to hybrid expressivism. The paper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oral hypothetical reasoning, legal normative reasoning, and practical reasoning, and attempts to give a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different types of reasoning about normative statements by giving an accou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eliefs and desires and intentions.